

身心障礙福利 服務資源簡介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身心障礙 服務資源



- 01 核發證件
- 02 經濟補助
- 03 安全保護
- 04 交通服務
- 05 支持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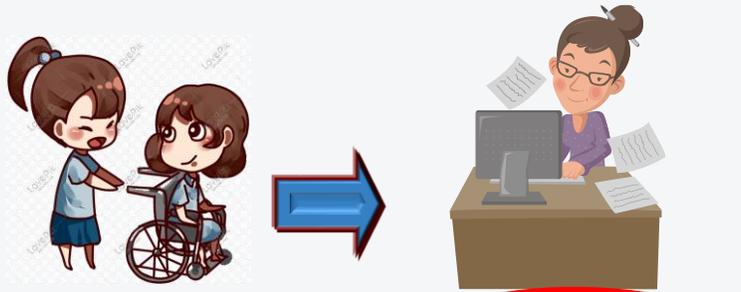
身心障礙者證明

證件核發

身心障礙者專用
停車位識別證



所有福利起源-身心障礙證明鑑定流程



備妥必要資料
申請身心障礙鑑定

區(鄉鎮市)公所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照片黏貼處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有效期間】 102年06月30日
姓名	王小明	
出生日期	60年2月2日	
戶籍地址	台中市北區太原路586號5樓台中市北區	
聯絡人	王大明	關係 父親
鑑定日期	101年6月20日	重新鑑定日期 102年6月30日
障礙等級	中度	

核發身心障礙者證明

b 身體功能
s 身體結構

醫院

d 活動參與
e 環境因素

身心障礙鑑定



衛生單位審核

1、核定身心障礙者資格
2、判定行動不便、必要陪伴者優惠及復康巴士之需求評估
3、社政單位組成專業團隊確認評估內容，提供福利服務。

社政單位組成專業團隊進行確認



身心障礙者鑑定表
身心障礙者鑑定報告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 本市公有停車場、路邊公有停車格 → 半價優惠
- 本市私有停車場 → 依各停車場規定

需求評估有符合:行動不便者始可申請，(家屬開車：申請者需與身障者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



社會保險及健保補助

輔具補助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日間/住宿式機構補助

用電優惠補助

房屋租金及購屋補助

購買或承租攤販優惠

經濟類補助



經濟補助

社會保險及健保補助

- (一)全民健保、公教保、勞保、農保、軍保
- (二)補助額度：
 - 1.重度、極重度：全額補助。
 - 2.中度：補助1/2、自付1/2。
 - 3.輕度：補助1/4、自付3/4。
- (三) 社會局主動按月將更正資料逕傳送健保署，辦理減免。
- (四)65歲以上所得稅率12%以下的另有補助，健保最高自付額最高補助749元。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 (一)列冊低收入戶者：
 - 1.輕度每月補助5,065元
 - 2.中度以上每月補助8,836元
- (二)符合最低生活費2.5倍以下者：
 - 1.輕度每月補助3,772元
 - 2.中度以上每月補助5,065元  需經審查，有證明≠有補助

輔具補助

經評估審查通過後，補助身心障礙者所欲購買的輔具，相關得補助輔具類別詳見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

 **需先申請通過始可購買輔具!**

日間/住宿式機構補助

- (一)補助身心障礙者於轉介安置機構之日間/住宿照顧服務費用
- (二)服務對象：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經由臺南市政府轉介至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榮譽國民之家收托、收容，且未領有政府提供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
- (三)補助額度依各障礙類別及經濟狀況予以最高2萬1,000元，最低6,300元，補助款直接給予機構。

經濟補助

房屋租金及購屋補助

用電優惠補助

有身心障礙證明且最近1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且實際居住自宅或租屋處所，未接受政府全日住宿照顧或同時接受日間照顧及夜間住宿費用補助，並經醫師診斷或專業評估認有使用用電優惠項目輔具之需求者

- (一) 服務對象: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或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
- (二) 租屋補助每人每月補助800元，最高補助4,000元。
- (三) 購屋貸款比照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補助身心障礙者原購屋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差額，額度：最高不超過新臺幣220萬元，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五年。

購買或承租攤販補助

- (一)服務對象:本市年滿20歲之實際從事商店或攤販經營，經審查合格之身障者。
- (二)購買補助:每人最高160萬元(<承購總價60%)，補貼貸款利率與利率之差額，每人每月最高補貼3,000元。償還年限最長不超過三十年。
- (三)承租補貼:每人每月補貼最高6,000元。(<承租金額承租金額80%)。

安全及保護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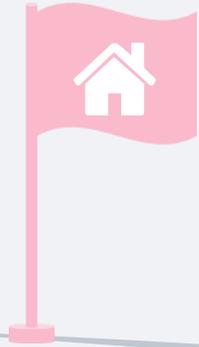


身心障礙者在宅緊急救援
連線服務

防走失愛心手鍊服務

身心障礙保護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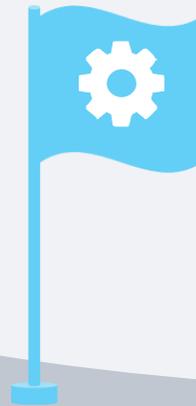
身心障礙者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為建立24小時之緊急救援通報支持網路，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全天候監測，減少在家面臨突發疾病及意外狀況而無人可提供救援之發生，能於第一時間通報而獲得立即之援助。

防走失愛心手鍊

為協助本市未滿65歲之身心障礙者，因走失後尋獲時，能藉由本局提供愛心手鍊服務得以確認身分，並給予即時援助。



身心障礙保護服務

身心障礙者若有受到不當違反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75條規定，如虐待、遺棄等情事，給予即時協助。



復康巴士(身福科)

**通用 (無障礙) 計程車
(公共運輸處)**

長照交通車(照管中心)

愛心卡、愛陪卡

交通類

復康巴士



服務對象

- 第1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乘坐輪椅者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具有重度以上視覺障礙者，未乘坐輪椅者。
- 第2級：
 - 一、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短暫性行動不便者）且乘坐輪椅者（須備醫生證明需乘坐輪椅，為期6個月內）。
 - 二、入住機構、安養中心、護理之家等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乘坐輪椅住民。

臺南市小型復康巴士預約專線及網址

溪北區:06-6328899

永華區:06-2997220

溪南區:06-2983141

訂車時間:週一至週五8:00-17:30



通用(無障礙)計程車



計算方式:

依照本市計程車費率收費：起跳金額85元，超過1.5公里部分，每250公尺跳5元，時速5公里以下每3分鐘跳5元，夜間加成部分依錶再加20%，不額外加收其他費用。



合作車隊:

- 1.臺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 2.大都會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港龍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 4.府城衛星計程車隊



長照交通車

諮詢專線:06-2931232



服務對象:

- 1.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CMS等級第四級以上或實際居住於本市偏遠地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由評估CMS二級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六十五歲以上老人。
 - (2)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 (3)五十五歲以上至六十四歲以下原住民。
 - (4)五十歲以上失智症者



自付額比例:

- (1)居住台南市區者：
 - 一般戶:27%
 - 中低收入戶:9%
 - 低收入戶:0%
- (2)居住偏區者：
 - 一般戶:21%
 - 中低收入戶:7%
 - 低收入戶:0%



愛心卡、愛陪卡



優惠內容：

1. 愛心卡：持本卡免費搭乘本市公車、半價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2. 持愛心陪伴卡者，需緊隨特定愛心卡之後使用始有半價搭乘本市公車及大眾運輸工具。



新制福利服務提供項目 (普遍性福利)



取得
證明後

本人可自行取得個人大眾運輸、康樂場所優惠等福利措施...另外還有...

減稅

向稅務局申請牌照稅減免

綜合所得稅申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遺產稅減免

減免學費

依據教育，子女就學洽詢，本人或子女可學

申請使用復康巴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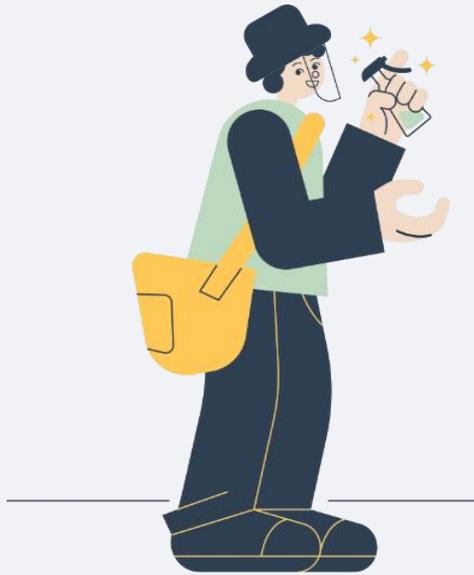
行動不便致不能搭乘一般大眾運輸工具者，與短暫性行動不便致不能搭乘一般大眾運輸工具者。可洽社會局。

依註記取得必要陪伴者優惠

於證明有註記者，大工入所、施證優，搭乘大運輸場區出示可享，搭運及康景教出可。眾具文風文等件惠。

新制福利服務提供項目

(須經過審核之一般性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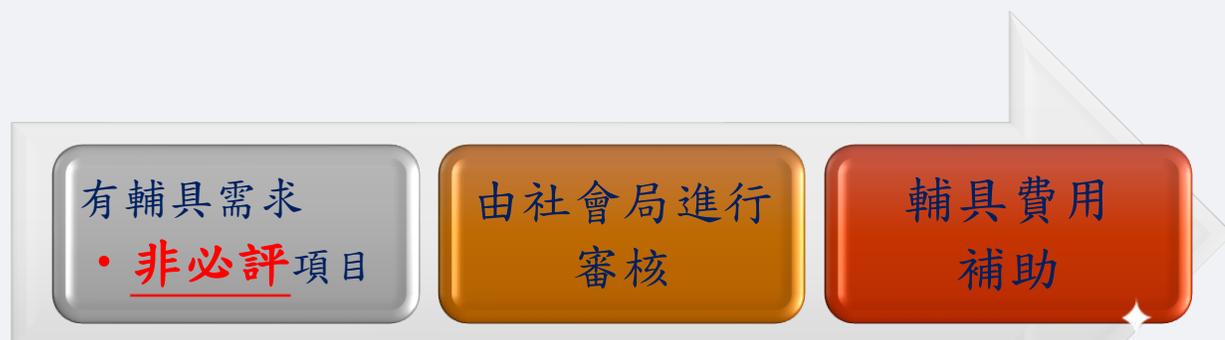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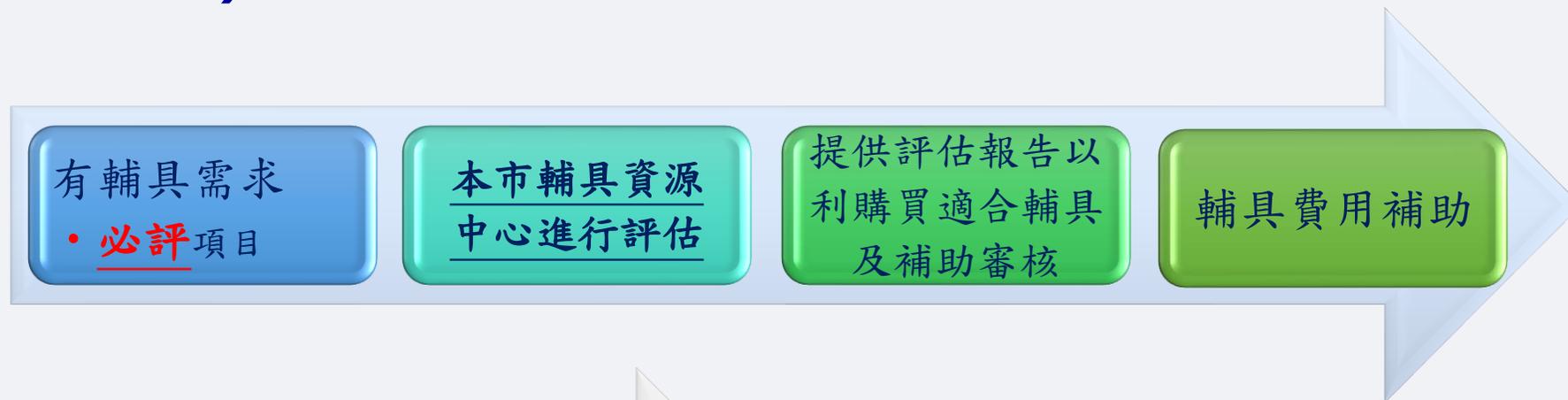


持證明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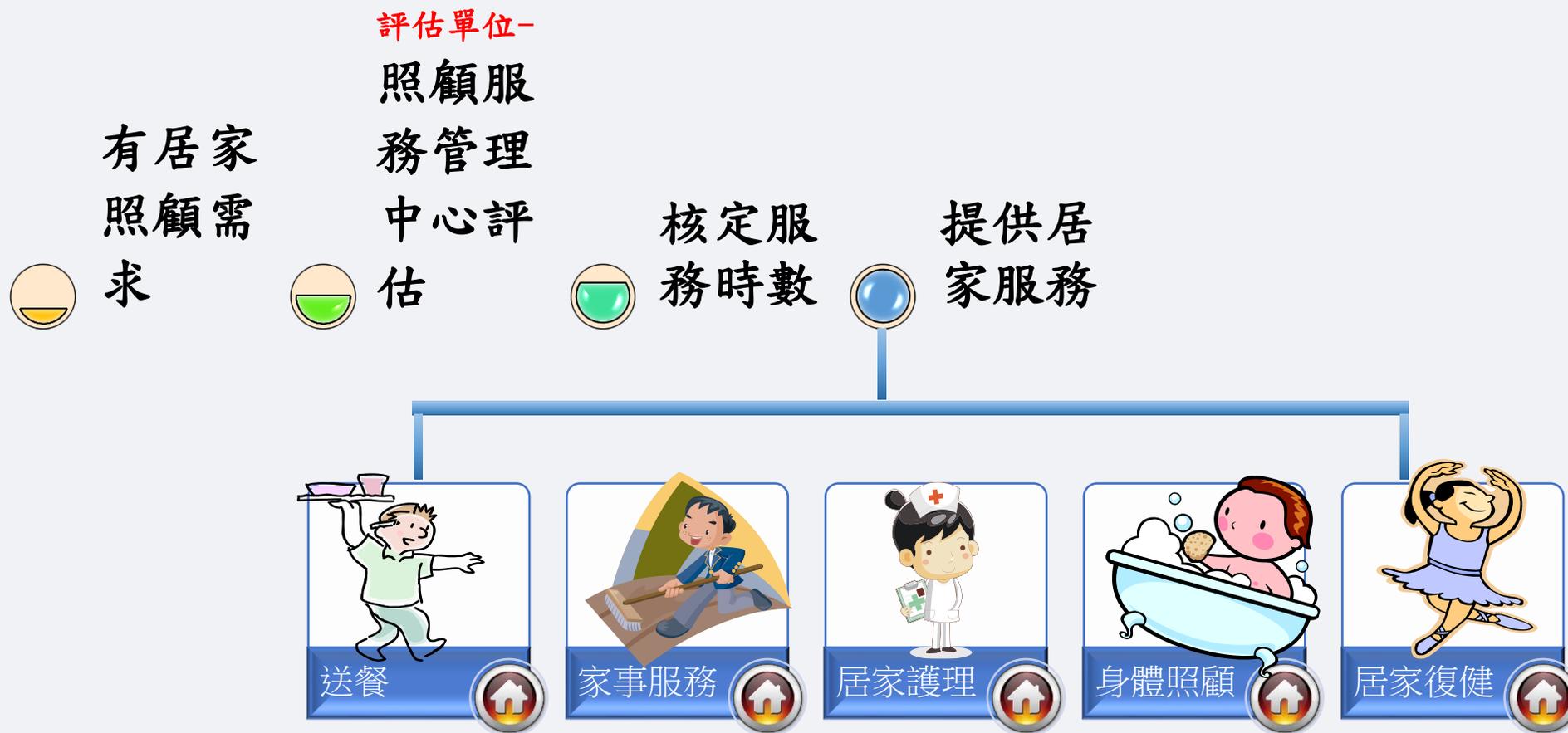
拿到證明後可提出申請……



新制福利服務提供項目 (輔具服務)



新制福利服務提供 (居家服務)



新制福利服務提供 (其他經需求評估後提供之服務)

- 居家式服務
- 社區式服務
- 機構式服務
-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 家庭照顧者服務
- 生活重建
- 情緒支持
- 行為輔導

規劃組合服務



- 心理重建
- 婚姻與生育輔導
- 課後照顧
- 職業生涯轉銜
- 轉銜及個管服務

轉介連結服務



證明核
發後

進行需
求評估

專業團
隊確認

依結果
提供
服務



支持性及其他照顧 服務資源



支持性服務



個人照顧服務

家庭照顧服務

其他照顧服務

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及家庭支持服務實施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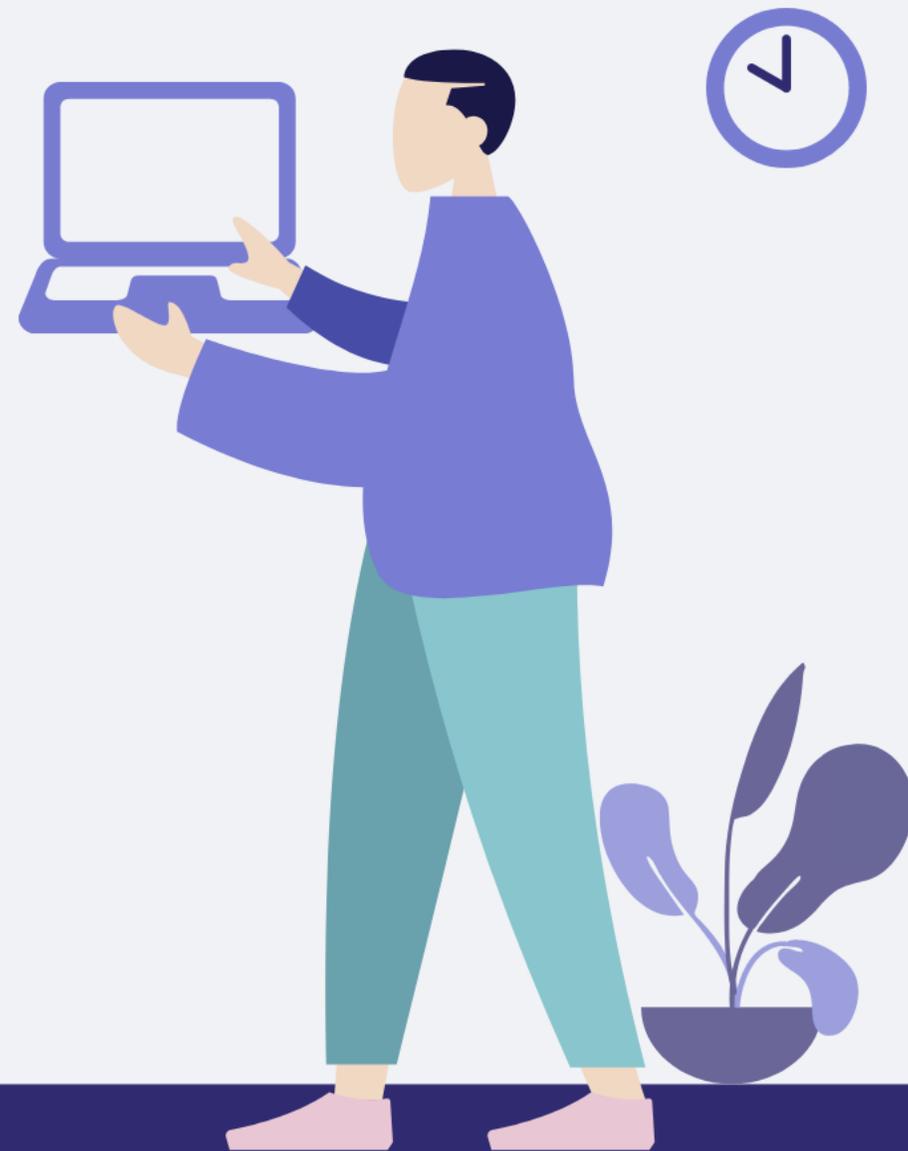
身心障礙者及家庭照顧者

居家式：
指以到宅提供服務

社區式：
指身心障礙者於社區
特定地點接受服務

機構式：
指日間式或住宿式
照顧方式

身心障礙個人照顧 服務資源



居家照顧服務

送餐服務

生活重建服務

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

家庭托顧服務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日間布建服務

日間照顧服務

長照日間照顧中心

個人照顧服務



長照居家服務

申請專線:06-2931232



居家服務:

經評估失能等級達一定程度後，由合格照顧服務員定期至家中提供日常生活及身體照顧等服務，以紓解照顧者照顧上的壓力。



送餐服務:

經評估符合規定者，由服務單位協助送餐至弱勢身心，障礙者家中送餐(最多2餐)。



服務單位:

臺南市長期照顧
管理中心



視覺障礙生活重建服務中心

服務對象:1. 15歲以上至65歲以下設籍或實際居住於臺南市者，並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視覺障礙者或視覺多重障礙者及其家屬。2. 經醫師診斷證明視力或視野有漸行性惡化之虞者。

服務內容:提供定向行動能力訓練、生活技能、輔助科技器具訓練、視力評估及輔具訓練、心理與社會處遇、家庭支持、休閒服務等。服務電話:06-2389948

服務費用:免費



社區居住

服務對象：1. 18歲以上之心智障礙者2. 未安置於住宿型機構及3. 經評估適合於社區居住與生活者

服務內容：身心障礙者夜間居住社區內家中，透過教保員協助訓練身障者獨立及自主性生活之能力
每個社區居住所服務人數在2人以上，6人以下。

服務費用：每月3,000元(含伙食費及公共使用物品)。

服務據點數：10處

行政區	承辦單位	據點數
玉井區	德蘭	成世光家、安申家、甘惠忠家、麥恪悌家
新市區	蘆葦	蘆葦家、七美仙境家
中西區	惠山	瑞堂家園
永康區		瑞馨家園
東區		風鈴草家園
北區	喜憨兒	滿天星家園



家庭托顧

服務對象:18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經評估有使用服務需求社區內成人保母，提供日間照顧。

無下列情形：接受全日型住宿機構、日間照顧、居家服務或其他同性質之照顧服務、聘僱看護（傭）及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

服務內容:身體照顧服務、生活照顧服務、安全照顧服務每個家托點服務人數以3人為上限，但無提供夜間服務。

服務費用:每月3,000元(含伙食費及公共使用物品)。

服務據點數:

承辦單位:全人協會：06-2937250

1. 西港區-瑞美家：3人
2. 西港區-小太陽家：3人
3. 西港區-良輝家：3人
4. 東區-咪咪小棧：3人



自立生活支持

服務對象:本市之18歲以上至64歲以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有自立生活意願。

1. 經ICF需求評估意願及需求者。
2. 未接受機構安置、未聘僱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日間照顧費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
3. 同時段不得重覆使用居家照顧服務。

服務內容:1.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規劃。2. 同儕支持員諮詢服務。3. 個人助理支持服務。

服務費用:一般戶每小時200元、領身障生活補助費者補助90%(20元)及中低收入戶免費。

服務單位:社團法人臺南市弘福社區關懷照顧服務協會
連絡電話06-2058167



社區作業日間設施

服務對象：

1. 15歲以上至64歲以下具生活自理及交通能力。
2. 可參與每日作業活動4小時及每週作業活動20小時之身心障礙者。
3. 以輕、中度心智障礙者為主。

服務內容：作業活動、文康休閒活動、社區參與活動、自立生活及健康促進。

服務費用：每月3,000元(含伙食費及公共使用物品)。

服務據點數：跨18個行政區，共31處服務點

缺乏工作能力，無法進入一般性或庇護性職場



日間布建(社區式)

服務對象：

1. 18 歲~64 歲之身心障礙者。
2. 經評估有日間照顧服務需求。
3.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為主。

服務內容：生活自理訓練、休閒活動、健康管理、社區適應。

服務費用：每月3,000元(含伙食費及公共使用物品)。

服務據點數：每一服務地點同一時間服務人數以15人為上限，目前計10處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

樂活甜心

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布建據點

服務目標

建立身心障礙者社區友善組織，透過多元服務滿足身心障礙者本人、家屬及其生活社區之需求，提升生活自理能力，提供家屬喘息有效降低家庭照顧壓力。

服務對象

15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未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者，但接受夜間型住宿機構服務者，不在此限。

開辦時間/地點

開辦日期：110年08月01日
活動時間：每周一~周五08:00-17:00
活動地點：安南區塭南里活動中心
台南市安南區安昌街130號
聯絡電話：06-3566938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
樂活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LOHAS SOCIAL WELFARE CHARITY FOUNDATION

樂活集團官網：<https://happy-life-group.com>
六甲樂活據點：台南市六甲區民族街269號(水林里活動中心)
安平樂活據點：台南市安平區光州一街29號(維新里活動中心)
溪南聯絡處：台南市南區新興路173號 06-2651319
臺北辦公室：台南市柳營區大慶里大慶201-10號 06-6222733

日間照顧(機構式)

服務對象:

1. 18 歲~64 歲之身心障礙者。
2. 經評估有日照顧服務需求。
3. 心智障礙、多重障礙者中、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為主。

服務內容:生活自理訓練、休閒活動、健康管理、社區適應。

服務費用:身心障礙者日間/住宿式照顧服務費用補助。

服務據點數:目前4處

行政區域	服務單位
安平區	瑞復
玉井區	德蘭
新市區	蘆葦
東區	森林園



全日型住宿機構

服務對象：

1. 18 歲~64 歲之身心障礙者。
2. 經評估有全日照顧服務需求。
3.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為主。

服務內容：生活自理訓練、休閒活動、健康管理、社區適應。

服務費用：身心障礙者日間/住宿式照顧服務費用補助。

服務據點數：目前17處



長照日間照顧中心

▶ 服務對象
由各機構訂定。
(長照需要等級
2-8級之身心障
礙者)

▶ 評估單位
長期照顧
管理中心

▶ 服務收費
日費制
(實計天數收費)

▶ 目前設立6家：
東區：美佑東區日照中心(50歲以上)、YMCA
東門身障社區日照中心(2-64歲)
南區：伊甸頤福社區長照中心(15-64歲)
安平區：美佑身障社區日照中心(50歲以上)
麻豆區：全人麻豆身障社區日照中心
白河區：永安社區日照中心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對象層次說明

生活自理能力

高

具生活自理能力
及作業及交通能力

無作業能力，
但具基本生活自理能力
生活僅須低密度支持

無作業能力，
生活須高密度支持

生活自理能力

低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社區日間布建(日間照顧)

機構式日間照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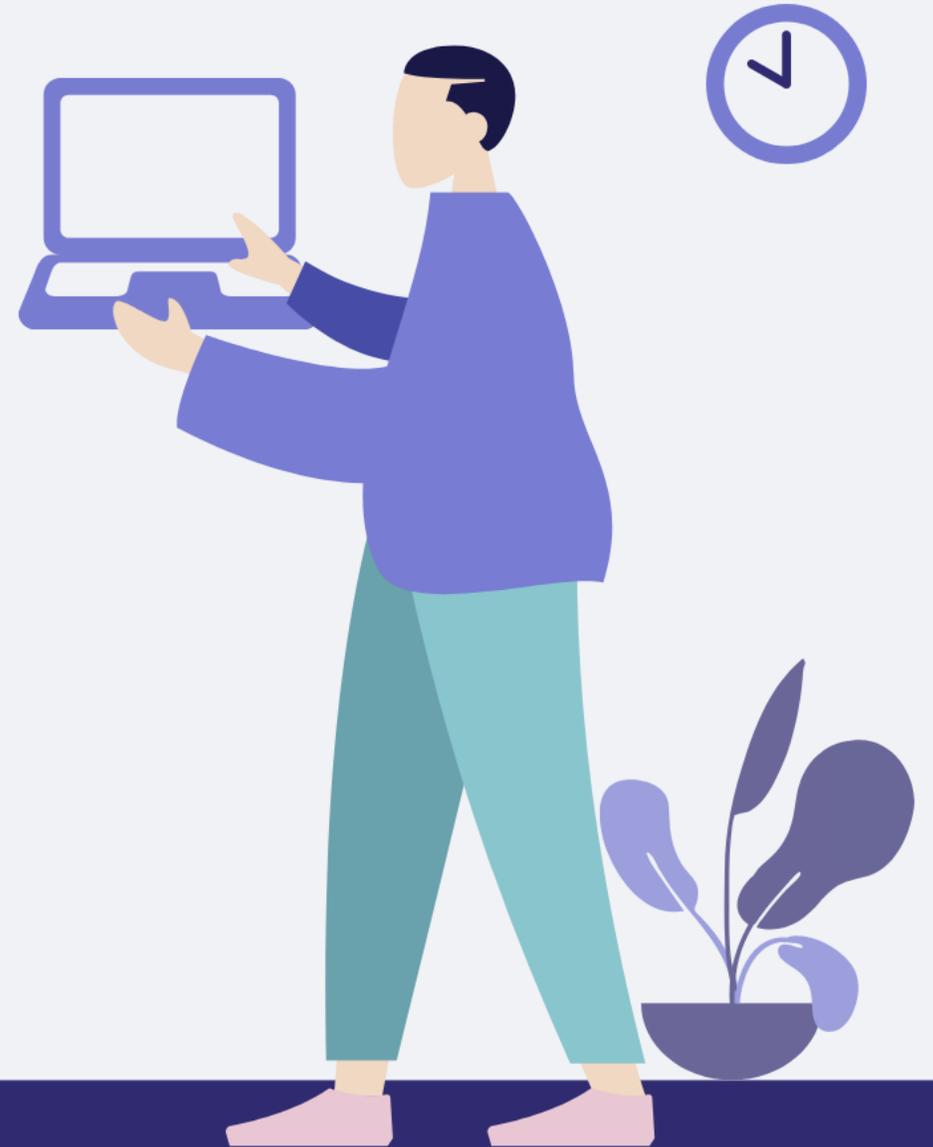
全日型住宿機構

身心障礙者長期照顧日間照顧服務

長照需要等級2-8級之身心障礙者



身心障礙家庭照顧 服務資源



家庭照顧者支持、訓練與研習服務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家庭照顧服務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家庭照顧者支持、訓練與研習服務



1. 服務對象：身心障礙者本人與身心障礙者之照顧者。
2. 服務方式：提供身心靈紓壓實作、多元治療、情緒與心理支持、健康管理、雙重老化、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制度或涉訟協助等多元課程與講座。
3. 服務單位：

區別	協會名稱	服務類別
永康區	心智障礙關顧協會	心智
永康區	智障者福利家長協進會	心智
永康區	樂活關愛協會	多元
北區	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	身障者父母與手足
北區	腦性麻痺之友協會	肢體
安平區	佑明視障協進會	視障



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1. 服務對象：身心障礙者本人與身心障礙者之照顧者。
2. 服務方式：每日不超過12小時，協助膳食、簡易身體照顧服務、臨時性之陪同就醫、其他。前項服務不包括到學校陪讀、訓練、到機構照顧或接送之服務。
3. 服務費用：1小時250元；全日1,800元。一般戶補助70%、中低收入戶補助90%及低收入戶免費。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1. 臺南市身心障礙個案管理中心：

- (1) 設籍或實際居住於臺南市南區、安南區、東區、中西區、北區、安平區，18至64歲實際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以及有障礙事實之疑似身心障礙者
- (2) 本市35歲心智障礙者及60歲主要照顧者之雙老家庭服務及其他具雙重需求之個案通報、轉銜服務等。

服務單位：

永華區：06-5890915

溪北區：06-63207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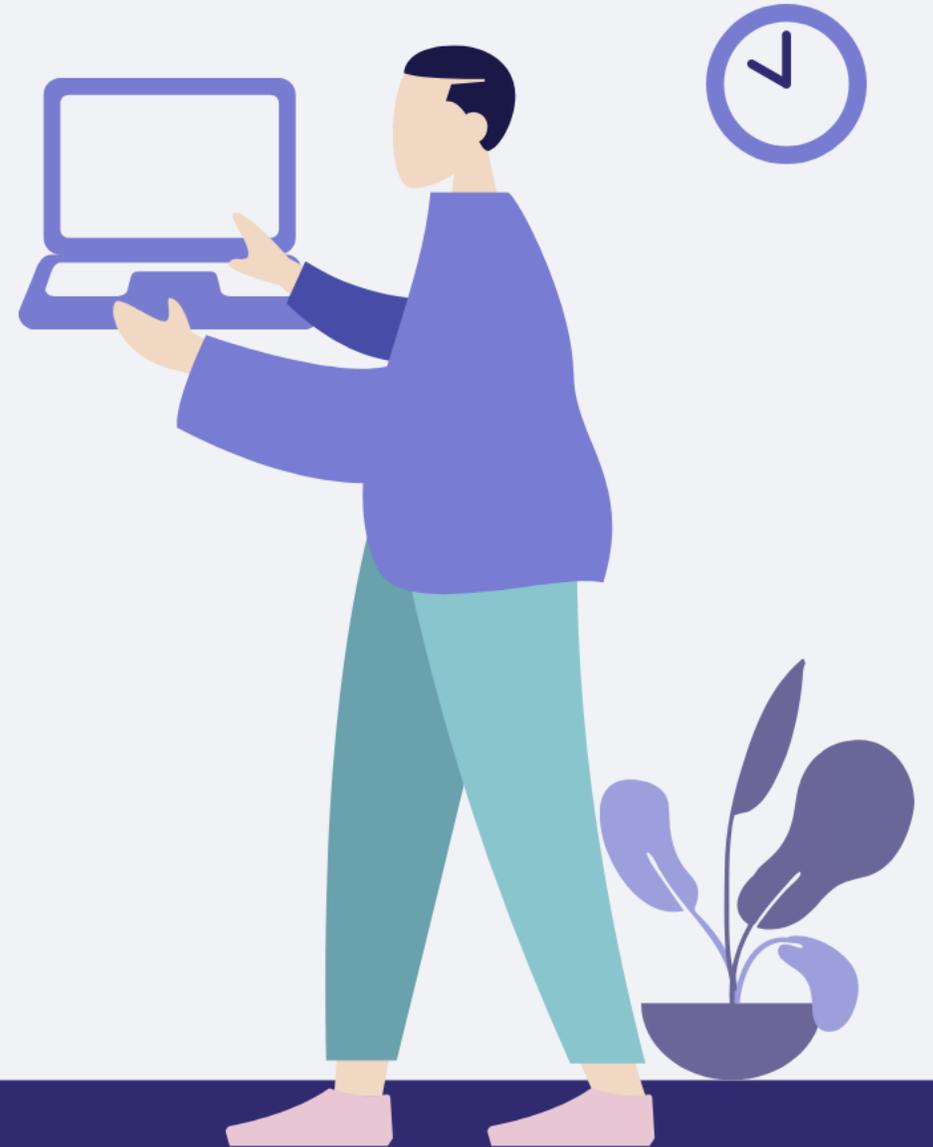
溪南區：06-5890915

2. 臺南市身心障礙團體志工：

訪視員到宅關懷、電話問安身心障礙者及家庭照顧者，提供相關支持及資訊，並結合民間社會福利資源協助解決問題，提高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



其他照顧服務資源



社區樂活補給站

體適能中心

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

輔具資源中心

身障通報、生涯轉銜、個案管理中心

**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
及雙老家園**

其他服務



社區樂活補給站

- 一、服務對象:15歲至64歲之身心障礙者。
- 二、服務方式：
 - 1.每週開設課程20小時以上，並持續3個月，且每站服務至少15位身心障礙者，參與課程每一身障者每週最高可使用時數以10小時為限。
 - 2.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自理能力訓練、休閒活動、社會參與、學習技藝、健康促進、人際關係互動機會與社會適應等課程。
- 三、服務費用：課程材料費。
- 四、目前設有2處：
 - 1.新營區:社團法人臺南市身心障礙關懷協會
 - 2.安南區:社團法人台南市智障者福利家長協進會



體適能中心-全國首創第1個成立

服務對象：

- 1.設籍臺南的15至64歲身心障礙者，經專業評估可進行體適能課程 (領有第一類心智障礙證明優先)
- 2.本市籍免費；非設籍本市之身心障礙者依規定酌收費用。

設立5大無障礙運動活動空間

多功能活動區

肢體伸展區

走道

體適能器材區

休息區

無障礙廁所

體適能評估區

初評/會談

辦公區

大門

地點：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
二段500號B棟1樓



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



1. 同步聽打:

因業務有提供聽語障者服務需求之單位，可提出申請協助聽打成文字檔，俾利理解。

2. 手語翻譯:

協助聽障者進行現場手語翻譯。

3. 申請方式:

社團法人台南市聲暉協進會

06-2002524

(服務時間週二~週六上午

09:00至下午17:00)



輔具資源中心

- ▶ 永華:06-2098938
- ▶ 官田:06-5790636
- ▶ 佳里:06-7266700



租借資格

身心障礙者或機關團體經評估，有短期輔具需求者（以六個月為限）。



收費標準

依本局委託辦理輔具資源中心輔具租借費用表繳交租金及保證金。（最高3,000元）



輔具維修

有輔具維修需求者，且經評估維修成本（維修費及材料費）未達新購輔具價格1/2者（只補助低收、中低收），最高1,000元。



身障通報、生涯轉銜、個案管理中心

- 一、服務對象:15歲至64歲之身心障礙者。
- 二、服務方式:提供具有雙重需求或有轉銜服務的身心障礙者相關個案服務。
- 三、目前設有3中心
 1. 永華區:06-2003915
 2. 溪南區:06-5890915
 3. 溪北區:06-6320791



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

- 1.服務對象：針對35歲以上且與60歲以上主要照顧者居住於社區之身心障礙者，並以（併有）智能障礙、自閉症、精神障礙、腦性麻痺等障礙歷程較長者為優先服務對象。
- 2.服務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 3.服務項目：
 - (1)於實地訪視時運用雙老家庭評估指標篩檢具有顯著或潛在危機之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並依據其需求等級，提供個案管理服務，或連結相關資源提供所需之服務。
 - (2)辦理或連結照顧者支持團體、心理支持服務、照顧者訓練及研習、資訊講座、親職講座等相關支持服務。
 - (3)辦理社區工作（含社區宣導座談、社區資源連結等）。
 - (4)依雙老家庭需求因地制宜提供創新服務方案（含社區資源開發）。



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 服務據點

(一)服務對象:

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18歲以上精神障礙者及其家屬。
2. 具精神疾病診斷或領有重大傷病證明卡者，但人數不得超過總服務人數之百分之二十。
3. 服務對象有特殊狀況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服務據點數:新化區、1處

臺南市穀粒禾禾身心關懷協會



知南會所

Zhi nan Clubhouse



服務簡介

1. 引進美國會所(Club house)制度，建構「精障者共同參與營運」服務理念發展社區支持服務。
2. 「夥伴關係」及「同儕支持」之據點式服務，雙向支持而非單向照顧方式。
3. 設計「工作日」規劃「行政文書」與「餐飲活動」兩組別，依據精障者興趣、專長、意願以及學習動能參與。

服務對象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18歲以上精神障礙者及其家屬。
2. 具精神疾病診斷或領有重大傷病證明卡者，但人數不得超過總服務人數之百分之二十。
3. 服務對象有特殊狀況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4. 每一服務據點 40 名。



誠摯的祝福 ~



ICF 愛攜手服務

